

福建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9 年度至 2020 年上半年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及采用买方信贷结算方式的客户
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福建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25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至2020年上半年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及采用买方信贷结算方式的客户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2019年度至2020年上半年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福建海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源新材料”）及采用买方信贷结算方式的客户提供担保。

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均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为海源新材料及采用买方信贷结算方式的客户提供担保的事项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福建海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福建海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南平市建阳区武夷新区童游大街2号

法定代表人：李良光

注册资本：人民币38,000万元

主营业务：复合材料、玻璃钢制品及新型建筑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汽车配件的加工和销售。

与公司的关系：海源新材料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主要财务数据：2018年，海源新材料实现营业收入6,972.37万元，净利润-7,329.29万元；2018年末海源新材料总资产为82,441.02万元。

2、买方信贷被担保人情况以具体业务实际发生时为准。

三、担保事项具体情况

（一）为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

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的相关议案内容，2019年度至2020年上半年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海源新材料拟向银行、租赁公司融资，其中海源新材料实际使用的融资额度需要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公司担保的总额将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

（二）为采用买方信贷结算方式的客户提供的担保

在银行审批给公司的买方信贷授信额度下，公司客户向银行申请办理设备买方信贷业务贷款，客户办理该项贷款后将该款作为向公司购买设备的货款，公司为该客户的上述贷款承担保证金担保责任，按照客户按揭贷款额度向银行缴存保证金，保证金随客户按期还款而减少。公司担保期限为客户借款期限。

公司买方信贷保证金担保将实行总余额控制，即自2019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止的任何时点，公司为客户提供的买方信贷业务保证金担保总余额将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整。在上述期间内，在银行审批的买方信贷授信额度下且公司为客户办理买方信贷业务提供的保证金担保总余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整的情况下，公司可连续、循环的为客户提供买方信贷保证金担保。

四、担保收益和风险的评估

公司认为，海源新材料是公司全资子公司，是公司战略发展的重要组成部分，为其提供融资担保，能够保证其生产经营资金需求，有利于其日常经营业务的顺利开展。目前海源新材料生产经营正常，本次担保风险较小且处于可控状态，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买方信贷担保业务的开展有助于公司产品开拓市场，提高目标客户的合同履行能力，提高贷款的回收效率，但同时也存在设备回购的风险，因此公司在提供

买方信贷业务担保时要求客户将设备抵押给公司作为反担保。

公司承诺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为客户提供买方信贷业务担保。

五、董事会意见

2019年4月25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至2020年上半年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及采用买方信贷结算方式的客户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时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并授权董事长全权负责代表公司洽谈、签署为全资子公司及买方信贷业务提供担保相关的一切法律文件，并负责办理相关事宜，由此所产生的经济、法律责任应按相关担保合同的约定由公司承担。

六、截至报告期末累计对外担保和逾期担保情况

截至2019年4月29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12,267.36万元，占公司2018年末净资产的8.81%。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累计提供担保总额为12,210.48万元，占公司2018年末净资产的8.76%。公司对采用买方信贷结算方式的客户累计提供的担保总额为56.88万元，占公司2018年末净资产的0.04%。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福建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九日